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26號

02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09 被 告 曾俊綱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 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1,58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1,580元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

25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上午，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6 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省道台74線中彰快速道  
27 路（下稱台74線）由臺中南屯區五權西路匝道往烏日區方向  
28 行駛，於同日上午2時50分許，駛至臺中市南屯區台74線路  
29 燈04106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於變換車道時，撞擊  
30 同向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 （下稱中租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莊協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  
02 損，因系爭保車修復費用已逾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2條  
03 之約定「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之3/4以上」（本件  
04 保險金額為1,565,000元，保險金額3/4為1,173,750元，修  
05 復費用為2,377,373元）而推定全損，依保險條款約定，系  
06 爭保車於保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1個月以上未  
07 滿2個月賠償保險金之97%，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中租公  
08 司1,518,05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978\% = 0000000$ ），依  
09 法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8,050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17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49頁），並經  
19 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  
2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調查報告表、  
21 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查閱屬實  
22 （見本院卷第57、59-67、70-71、74-82頁），而被告經合  
23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5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  
28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  
29 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  
30 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  
31 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

01 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  
02 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原告與中租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4 之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2條之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  
05 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  
06 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  
07 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08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09 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  
10 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  
11 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  
12 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  
13 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二、  
14 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  
15 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  
16 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  
17 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見本院卷第137  
18 頁），又依保險條款約定，系爭保車於保單生效日至保險事  
19 故發生時，經過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賠償保險金之97%（見  
20 本院卷第137頁）。本件保險金額為1,565,000元，保險金額  
21 3/4為1,173,750元，修復費用為2,377,373元，本件原告主  
22 張系爭保車之維修費用已逾保險金額數額之3/4以上，認已  
23 無修復價值，中租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1,  
24 518,050元等語。惟查，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保  
25 險人代位之範圍，係以被保險人實際損害範圍為限，並非以  
26 保險人理賠金額為據，中租公司選擇依約定推定為全損而請  
27 求原告給付全損保險金，惟上開約定係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  
28 為免計算修復費用總額與保車現存價值耗費估算人員時間及  
29 精力，與避免與保護間之爭議，因而以保險契約約定修復費  
30 用在逾保險金額3/4以上時，「推定」為全損，被保險人得  
31 以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或「全損修復賠償」方式受償，其

01 目的係在節省時間及精力，並非被保險人所受實際損害之金  
02 額，此契約條款係約定「推定」之理由。則依上開最高法院  
03 判決意旨所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而以保車推  
04 定全損之金額賠償被保險人後，保險人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  
05 之損害賠償範圍，仍應以被保險人實際所損害為限，並非以  
06 保險給付之金額為範圍甚明。原告主張以給付中租公司之保  
07 險金額，作為請求被告賠償範圍，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08 不符，自難採信。此由保險公司之名詞說明「如果你加保  
09 『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車體全損免折  
10 舊），當車身損壞後，經維修廠評估，只要車子損毀狀況符  
11 合保險公司定義的『全損』，保險公司實際給付的保險金額  
12 就不會再扣除折舊率。而保險公司『全損』的定義，就是當  
13 維修廠評估的修理費用  $\geq$  保險金額 \* (100% - 折舊率) \*  
14 3/4時，保險公司就會直接理賠全額的保險金額，也就是保  
15 險金額\*100%」，益為明顯。

16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2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2 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2,377,373元，其中零件  
23 費用為2,189,768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又依汽車運  
24 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  
25 系爭保車為中租公司所有而作為租賃小客車（長租）之用，  
26 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  
28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  
2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3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3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1 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0年8月，迄本件車  
02 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4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  
0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50,97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4 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111,540元、烤漆費  
05 用76,065元，是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238,580元  
06 （計算式： $0000000+111540+76065=1,238,580$ 元）。

07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  
11 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  
12 518,050元予被保險人，而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3 合理修復費用為1,238,580元，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得以1,238,580元為  
15 限。

16 (五)、再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  
17 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原  
18 告主張系爭保車殘體拍賣所得金額137,000元，係因同一原  
19 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137,000元之利益，則原告在扣除該  
20 利益後之1,101,58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   
21 0）範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則為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原告1,101,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5 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31 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莊金屏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2,189,768 \times 0.438 = 959,118$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89,768 - 959,118 = 1,230,650$
17 第2年折舊值	$1,230,650 \times 0.438 \times (4/12) = 179,675$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30,650 - 179,675 = 1,050,975$